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同人融資」或「保薦人」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保薦人及[編纂]的[編纂]及[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額資本化後發行[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
「成都凌點」	指	成都凌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出售其30%權益前擁有該30%權益
「灼識投資諮詢」或「CIC」	指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受我們委託編製CIC報告的獨立第三方市場研究公司
「CIC報告」	指	CIC編製的行業報告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時捷投資及時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分派」	指	待[編纂]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時捷向時捷合資格股東派付特別中期股息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a) 以實物分派方式向時捷合資格股東分派合共[編纂]股股份，惟須達成本文件「分拆及分派」一節所述條件；及 (b) 以現金支付（經扣除開支後）予非時捷合資格股東，金額相等於時捷代該等非時捷合資格股東銷售股份而彼等應有權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分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分拆及分派」一節
「分派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即確定分派配額的記錄日期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現有股東」	指	時捷投資、張偉華先生、魏衛先生、李曉鳴先生、黃煌旗先生及黃永興先生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而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則指屬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的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Hi-Level BVI」	指	Hi-Level (BVI)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揚宇」	指	揚宇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揚禹」	指	上海揚禹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揚煜」	指	深圳揚煜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DH服務」	指	作為業務模式，向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銷售電子元件，我們亦向其提供設計服務、技術支援以及統包解決方案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之並無關連的一方或多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	指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強積金」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管轄的受僱僱員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文件，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分節概述

[編纂]

[編纂]

「分拆後的時捷集團」	指	分拆完成後的時捷及其附屬公司，當中不包括本集團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安排
「重組契據」	指	本公司、現有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香港揚宇及Hi-Level BVI為完成重組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的重組契據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時捷」	指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七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4)

釋 義

「時捷電子」	指	時捷電子有限公司，為時捷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分拆後的時捷集團的成員公司
「時捷投資」	指	時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時捷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
「時捷海外股東」	指	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時捷股東名冊且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時捷股東
「時捷合資格股東」	指	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時捷股東名冊的時捷股東，其於分派記錄日期每持有一手2,000股時捷股份將有權獲發 [編纂] 股股份
「時捷股份」	指	時捷股本內的普通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分節
「該等購股權計劃」	指	[編纂] 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分拆」	指	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另行獨立上市，將以 [編纂] 連同分派的方式進行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證監會批准並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稅務顧問」	指	深圳市同德稅務師事務所，本公司就審閱我們稅務合規事宜及轉讓定價政策而委聘的獨立稅務顧問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名列本文件「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的[編纂]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簡要資料於本文件「包銷」一節概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應付的增值稅
「捷成」	指	捷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提及並註有「*」的中國實體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英譯名稱或音譯，僅供識別。於本文件內所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英文譯本均為非正式翻譯版本，僅供識別。中國法律及法規或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本如有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